津滨科发〔2021〕34号

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关于修订印发

《关于滨海新区科技创新券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关于滨海新区科技创新券的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

 2021年7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滨海新区科技创新券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支持企业开展检验检测活动，鼓励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降低创新创业成本，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滨海新区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作为天津市科技创新券的有益补充，向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无偿发放，用于其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检验检测、高企认定服务。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滨海新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纳税，且注册地与纳税地一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无不良诚信记录。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中无经营异常或失信状态；

（三）与提供服务的机构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四）企业在开展科技活动中有对外购买检验检测、高企认定服务的需求。

第三条 根据支持对象和方式不同，创新券分为两类。第一类用于支持企业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下简称“检测券”。第二类用于支持企业委托咨询服务机构开展高企申报服务，以下简称“高企券”。

第四条 区科技局、区财政局组织实施全区科技创新券工作。区科技局负责创新券日常管理、预算编制。区财政局负责按照最终核定结果，办理创新券资金拨付与结算。

第二章 检测券

第五条 检测券支持企业开展检验检测科技创新活动，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其他商业活动，不纳入检测券支持范围。

第六条 区科技局利用“滨海新区检测券服务平台”进行检测券的申请、兑现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企业应根据自身发展实际，酌情自主申请检测券。每家企业每个年度周期可多次申请，单笔申请额度不低于1000元，每个年度周期每家企业最高享受检测券支持额度不超过5万元。

第八条 检测券服务机构应符合《天津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津科规〔2019〕2号）规定，具备天津市科技创新券（检验检测）服务资格，相应服务项目在“科服网”（www.tten.cn）上具有创新券认证标识。检测券服务机构应在“滨海新区检测券服务平台”上注册，并将经市级部门审核的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在“滨海新区检测券服务平台”上填报。检测券服务机构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中无经营异常或失信状态，对外服务当年及前两个自然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第九条 检测券由企业在检测前申请，由检测券服务机构在检测完成后兑现。在收到企业的申请后，区科技局负责对注册在街镇（含街镇工业园区）的企业进行审核，各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对注册在各自区域内的企业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检测券申请，由区科技局和各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发放检测券，明确检测券发放金额和检测项目。

第十条 对同一检验检测项目，检测券有以下两种申请方式：

（一）企业可将检测券和天津市科技创新券（检验检测）在同一年度周期内申请。原则上企业应先完成天津市科技创新券（检验检测）申请，并在天津市科技创新券（检验检测）发放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天津市科技创新券（检验检测）发放额度的50%申请检测券，额度精确到元并向下取整。

（二）企业也可单独申请检测券，声明放弃申请天津市科技创新券（检验检测）。检测券发放额度依据预估合同金额的50%核定，额度精确到元并向下取整。如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金额与申请检测券时预估合同金额发生变化，低于检测券金额的，按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金额的50%重新核定检测券兑现额度；高于检测券金额的，按检测券金额核定兑现额度。

第十一条 企业收到检测券后，应与检测券服务机构就此张检测券签订服务合同，在服务合同中明确检测券的使用条款，在使用检测券进行抵扣的基础上支付费用，同时将检测券提供给检测券服务机构。企业与检测券服务机构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后，由检测券服务机构申请兑现检测券。检测券服务机构申请兑现时，对在同一周期内申请检测券和天津市科技创新券（检验检测）的，需提交天津市科技创新券（检验检测）编号及兑现相关要件；对单独申请检测券，声明放弃申请天津市科技创新券（检验检测）的，应提供服务合同、发票、到款凭据、服务结果证明（包括检测报告及检测项目清单），其中发票、到款凭据应一次性单张出具，不支持多张累计。

第十二条 检测券有效期原则为一年，逾期自动作废，检测券的申请、发放、使用和申请兑现应在同一年度周期内完成。和天津市科技创新券（检验检测）同一年度周期申请的检测券，有效期与天津市科技创新券（检验检测）相同。

第十三条 收到检测券服务机构兑现申请后，注册在街镇（含街镇工业园区）的企业相关兑现申请由区科技局进行审查，注册在各开发区企业相关兑现申请由各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对同时申请检测券和天津市科技创新券（检验检测）的，区科技局、各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分别就当年天津市科技创新券实际下达兑现资金中检验检测部分市财政补贴金额的50%核定兑现金额（市财政补贴金额2000元以下的不予支持），形成拟兑现名单一；对单独申请检测券，声明放弃申请天津市科技创新券（检验检测类）的，区科技局、各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分别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但不影响兑现的兑现申请形成拟兑现名单二；区科技局、各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分别将拟兑现名单一与拟兑现名单二合并成为兑现名单。区财政局、各开发区财政部门分别根据区科技局、各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供的兑现名单，于次年拨付兑现资金，资金拨付至检测券服务机构。

第十四条 鼓励各相关产业（人才）联盟广泛开展检测券宣传工作。

第三章 高企券

第十五条 高企券支持企业向提供高企认定服务的咨询服务机构购买认定材料编纂、线上填报等高企认定“一站式”综合服务。仅为企业提供专项审计报告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的财务中介机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不能成为接收高企券的服务机构。

第十六条 接收高企券的咨询服务机构应在中国大陆工商注册并开业365天以上，有独立法人资格，接收高企券的咨询服务机构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中无经营异常或失信状态，对外服务当年及前一个自然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每张高企券补贴额度最高2万元。在高企申报阶段，每家符合条件的企业均有资格使用一张高企券向符合第十六条要求的一家咨询服务机构购买服务，一次性抵扣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服务费用。企业应与接收高企券的咨询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使用高企券的相关条款。

第十八条 企业提交高企认定申报材料时，将高企券使用情况按企业注册区域分别向区科技局、各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区科技局负责对注册在街镇（含街镇工业园区）的企业进行备案审核，各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对注册在各自区域内的企业进行备案审核，未备案的高企券不予兑现。接收高企券的咨询服务机构在已备案企业通过高企认定并取得证书后，每年集中一次向区科技局、各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申请兑现，具体以发布通知为准。已备案企业如未通过高企认定，备案信息自动作废，企业可于次年在政策有效期内重新备案。区科技局及各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咨询服务机构兑现申请情况，分别确定兑现名单。区财政局、各开发区财政部门负责分别根据区科技局、各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确定的兑现名单，于次年拨付兑现资金，资金拨付至接收高企券的咨询服务机构。

第十九条 各开发区已在实施的“高企券”类似政策可继续实施，对企业最大支持力度应不低于“高企券”支持力度。各开发区未实施类似政策的，按此政策执行。

第四章 监督

第二十条 检测券、高企券均实行实名制，不得转让、买卖、重复使用，使用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使用检测券、高企券的企业、检测券服务机构、接收高企券的咨询服务机构均应作出诚信承诺。对擅自降低服务标准、抬价溢价以及存在违规骗取资金等行为的，一经查实，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为维护企业的商业机密及合法权益，参与检测券、高企券申请、兑现及管理的各单位和人员须对企业科研活动内容等信息严格保密，检测券服务机构、接收高企券的咨询服务机构应与所服务的企业签订保密协议或在服务合同中明确保密条款。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功能区级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津滨政发〔2018〕28号）和《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街镇和工业园区级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津滨政发〔2020〕18号），检测券、高企券涉及的兑现资金，按企业注册地原则，隶属各开发区、各工业园区的，由各开发区、各工业园区负担；隶属各街镇的，由区财政、各街镇按照6：4比例负担。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指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认定的企业。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及区内其他同类型政策，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进行支持。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区科技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政策有效期内，如遇有关上位政策调整或本细则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适时相应进行调整。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局 2021年7月9日印发